

立法會CB(2)465/13-14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465/13-14(01)

傳真：2185 7845

共 2 頁

敬啟者：

就食物業處所遵從消防安全規定的措施
意見書

業界強烈反對將消防安全規定，納入為食物業處所的新增持牌條件，並建立為一套與消防安全有關的警告信監察制度，這即是與操控業界「生死」的食牌直接掛鉤，大大增加業界的經營風險。

須知道，消防處現已有法例賦權，向違反消防條例的人士提出檢控，這對業界已起阻嚇作用。事實上，餐飲業近年在防火措施工作方面的成績，有目共睹，鮮見由食肆引起的火警。

況且，引發今次改動，是源於申訴專員公署在 2008 年「嘉禾大火事件」後所進行的消防安全規管措施調查，但該宗大火並非由食肆引起。業界實在看不到，當局有何強而有力的理由，為業界額外加上的「緊箍咒」，把消防條例與持牌條件拉上關係。還有，許多商舖都設有家具設備，何以其他行業就不用規管，反而食肆就不斷被威脅施加新的持牌條件，須承擔愈來愈多的消防認證要求，這實在於理不合。

另外，許多業界亦向本會反映，執行有關新修訂的消防安全措施，有實際困難，尤其因為現時大部分食肆家具都是於內地訂購，合計訂購、製造、安裝、送貨、出票等程序，需時甚長，但根據其中一項新建議，規定提交聚氨脂泡沫塑料證明書和發票的新措施，只給予 1.5 個月的寬限期，實不足夠。

業界認為，較恰當的做法，當局應該對入口家具加強檢測，而不是將監管的責任推在食肆身上，尤其是小型、微型的食肆，他們欠缺人力和專業知識，一旦錯誤購入有問題的家具，卻要他們承擔責任，甚至冒上被吊銷牌照的危險，並不公道。

此外，近年飲食業已要面對人工、租金及食肆的經營成本急增，加上人手短缺情況愈趨嚴重，現在又要加重他們的工作負責，即是要他們百上加斤。對於當局委託顧問公司所做的營商環境評估研究報告指，有關措施的累計成本約佔總營運開支遠低於 1%，業界亦深表質疑。業界相信，家具公司將把化驗及認證成本轉嫁給食肆，連同其他各式各樣的成本增幅，這必然進一步加重業界的經營負擔。

總括而言，業界強烈反對，有關食物業處所遵從消防安全建議的新措施，尤其反對把消防安全規定與牌照直接掛鉤。

此致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
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

2013 年 12 月 10 日